联合国 A/C.3/62/L.18

大 会

Distr.: Limited
17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3

提高妇女地位

爱沙尼亚、约旦、墨西哥、挪威和苏丹：决定草案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任期

大会注意到其 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33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5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需要保留机构记忆，并注意到协商委员会两名成员辞职，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a) 决定将由大会主席依照第 39/125 号决议附件第 13 段的规定指定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两名新成员的任期应为整三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协商委员会其余三名成员将继续其三年任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

(b) 又决定将题为“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07-54909 (C) 181007 181007